

维护妇女、儿童 合法权益学习资料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编

一九八三年九月

目 录

一、中央、省委对妇女工作的重要指示·····	(1)
二、四个法律·····	(1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8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26)
三、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通过严惩严重危害社 会治安罪犯的三个决定·····	(132)
四、关于保护妇女、儿童的法律条款·····	(139)
五、法律基本知识问答·····	(148)
1. 什么是宪法？它与普通法有什么区别？·····	(148)
2. 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	(148)
3. 什么是刑法？·····	(151)
4. 道德和法律是什么关系？·····	(151)
5. 违法与犯罪的区别是什么？·····	(152)
6. 什么是故意犯罪？·····	(153)
7. 什么是过失犯罪？·····	(153)
8. 什么叫刑事责任能力？·····	(154)
9. 醉酒的人犯罪为什么要负刑事责任？·····	(154)

10. 什么是正当防卫？两个人打架，后动手还击，
伤害了对方的，是正当防卫吗？……………(154)
11. 正当防卫要具备什么条件？……………(155)
12. 为什么《刑法》规定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155)
13. 什么是共同犯罪？……………(155)
14. 我国刑罚有几种？……………(156)
15. 什么是数罪并罚？……………(156)
16. 什么叫时效？《刑法》对时效是怎样规定的？
……………(157)
17.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任
务是什么？……………(159)
18. 哪一类案件由哪一个司法部门受理？群众检
举，控告犯罪分子，不论到哪一个司法机关都
会接受吗？……………(160)
19. 对哪些人犯，任何公民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161)
20. 什么是公诉案件？什么是自诉案件？二者有何
不同？……………(161)
21. 公民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的自诉
案件是哪些案件？……………(162)
22. 什么是婚姻法？……………(164)
23. 新婚姻法有哪些基本原则？……………(164)
24. 什么是婚姻自由的原则？……………(165)
25. 如果父母或其他人干涉婚姻自由，应该怎
么办？……………(165)

26. 既然男女平等，为什么婚姻法还要特别规定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166)
27. 结婚要具备什么条件？……………(166)
28. 什么是事实婚姻？应该怎样处理？……………(167)
29. 什么是夫妻共同所有的家庭财产？……………(168)
30. 夫妻离婚时，财产应如何处理？……………(168)
31. 父母、子女之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168)
32. 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哪些情况禁止结婚？……………(169)
33. 什么是重婚？人民法院应怎样处理这类案件？
……………(170)
34. 什么是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怎么计算？……………(171)
35.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要办什么法律手续才算有效？……………(171)
36. 妻子不能生育，男方可以作为离婚的理由吗？
……………(172)
37. 男方在什么情况下，不得向女方提出离婚？
……………(172)
38. 父母离婚后对子女的抚养费和教育费如何确定？……………(173)
39. 夫妻离婚后，双方所生的子女应该由谁抚养？
……………(173)
40. 有人说，夫妻双方离婚时，谁先提出离婚，谁就会吃亏，这种说法有法律依据吗？……………(174)
41. 寡妇改嫁时，能否把前夫死亡时分得的遗产带到后夫家里去？……………(175)

42. 一审判决离婚后,一方上诉,在二审法院处理期间,不上诉的当事人可以结婚吗?(175)
43. 夫妻分居两地,不在一起,一方提出离婚,到哪里告状?(175)
44. 什么是继承?它和分家析产如何区别?(176)
45. 什么人可以继承死者的遗产?对他们有些什么要求?(177)
46. 已经出嫁的女儿,能否继承父母的遗产?(177)
47. 女儿死亡后的女婿,儿子死亡后的媳妇,是否有权继承岳父母或公婆的遗产?(178)
48. 死者生前负有债务,应由谁清偿?如果负债超过遗产怎么办?(178)
49.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它的任务是什么?(180)
50. 公民之间发生民事纠纷,应该怎样解决?(180)
51. 因民事纠纷发生诉讼,应向哪个人民法院起诉?(181)
52. 民事纠纷要具备什么条件才可以起诉?(182)
53. 起诉状要写哪些内容?(182)
54. 民事案件为什么要收诉讼费用?(183)
55. 什么叫起诉、应诉、胜诉、败诉?(184)
56. 什么是公证?它有什么作用?(186)
57. 办理公证手续应向哪个公证处提出申请?(186)
58. 公证处办理公证收养子女有什么规定?(187)
59. 我国为什么要实行律师制度?(187)
60. 妇联法律顾问机构的职责是什么?(187)

六、全国妇联法律顾问处工作简则.....(189)

七、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通俗讲话 ·····	(191)
第一讲 为什么要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191)
第二讲 宪法规定妇女有哪些合法权益·····	(196)
第三讲 严厉打击流氓、强奸犯罪活动·····	(200)
第四讲 严惩强迫妇女卖淫罪犯·····	(202)
第五讲 拐卖妇女儿童是严重的犯罪·····	(204)
第六讲 神汉、巫婆利用封建迷信残害妇女是犯罪 行为·····	(206)
第七讲 同妨害婚姻自由的犯罪作斗争·····	(208)
第八讲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行为必须受到法律 制裁·····	(210)
第九讲 严惩故意杀害、伤害妇女的罪犯·····	(213)
第十讲 弃婴溺婴应受法律制裁·····	(215)
第十一讲 妇联应怎样做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的工作·····	(218)
第十二讲 行动起来，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而 斗争·····	(222)

中央书记处对妇女工作的重要指示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党中央书记处在讨论妇女工作时确定，今后妇联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是：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抚育、培养儿童少年的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妇女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的重大作用。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胡耀邦主席

对于婚姻家庭问题的批示

罗琼同志并告康大姐：

此件转你们。家庭仍是我国社会的细胞，我们对婚姻家庭问题处理的好坏，直接影响我国社会的发展。但婚姻家庭问题是一个很棘手的问题，它不但要用正确的法律去约束，还要靠正确的社会舆论去引导。在我看来，社会舆论，即社会的道德风尚力量，比起法律来，大得不可估量。建议你们联合共青团、工会、文化团体、教育界把这件事抓起来，抓住不放，年年抓，抓它十来年，我看，会出现一个整个国家，整个民族家家和睦，人人相爱的新局面。

胡耀邦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注：开头讲“此件转你们”是指：1981年11月25日，25名在婚姻家庭问题上受第三者插足的受害者联名写给胡主席的信，请求给予她们和她们的子女做主，尽快的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并要求增加补充法，对破坏家庭和道德败坏的应予以法律制裁和经济制裁。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稳定，保证子女的身心健康成长。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叶剑英彭真等题词或发表谈话 热烈祝贺五次全国妇代会召开

在中国妇女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即将开幕的时候，叶剑英、彭真、徐向前、聂荣臻、乌兰夫、王震、薄一波同志题词或发表谈话，向大会和全国妇女表示热烈的祝贺。

叶剑英同志说：欣闻中国妇女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我因年迈、身体不好，不能亲临大会，特请新华社同志转达我对大会的祝贺。

希望你们坚决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努力抚育、培养、教育儿童和少年的健康成长。同时，动员全国各族妇女学习现代化科学知识，提高觉悟，加强团结，为四化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彭真同志为庆祝中国妇女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题了词：“祝妇女同志们努力学习文化科学技术，提高政治思想和工作能力，为四化作出新的贡献。”

徐向前同志在对新华社记者的谈话中向战斗在各条战线的妇女同志致崇高的敬意和亲切的问候。

他说，毛泽东同志说过，中国妇女是一种伟大的人力资源。各级妇联组织要动员广大妇女团结一致地投入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斗争中去。

聂荣臻同志在给全国妇联的祝贺信中说，我国妇女工作是

有光荣传统的，无论是革命战争年代还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妇女工作都起着极大的作用。所谓妇女“半边天”，是一句实实在在的评语。

乌兰夫同志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说，妇联是党和国家联系全国各民族妇女的纽带和桥梁。妇联要把坚决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作为自己的工作重点之一，并且采取一切措施，抚育、培养儿童健康成长。这里特别需要提出，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在有的民族中宗教影响较深，妇女地位更为低下，需要我们给予特殊关怀。要强调宗教不能干涉婚姻、干涉教育，不能损害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王震同志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说：我们中华民族是勤劳、勇敢、智慧的民族，是伟大的民族。要继承和发扬我们民族的优良传统，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大力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提高我国人口的素质。他说，要做到这一点，需要我们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其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是控制我国的人口。解决这个问题，需要男女共同努力，需要社会各方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各级妇女组织要大力宣传和倡导独生优生，优养优教；广大妇女要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精心培养教育好后代，使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一代比一代聪明、健壮，永远充满生气。

薄一波同志在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时赞扬中国妇女是一支伟大的社会力量，赞扬中国妇女运动的光荣革命传统。

薄一波说：我们的妇女工作历来是做得好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妇联带领广大妇女群众积极参加了拨乱反正和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建设，作出了新贡献。

他说，妇联要把切实保障妇女儿童的权益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各级妇联建立法律顾问处是很必要的。要和政法部门密切配合，严厉制裁那些侵犯、摧残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和犯罪分子。薄一波最后祝中国妇女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圆满成功。

（抄自《湖南日报》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

省委常委对加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的重要指示

八月四日上午，省委第一书记毛致用同志主持省委常委办公会议，听取省妇联关于全省传达贯彻中央指示情况的汇报，着重讨论了怎样在全省进一步做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省委书记熊清泉、焦林义、省委常委尹长民、黄道奇等同志参加了会议。省委办公厅、省政法办、宣传部、政研室、新华分社、湖南日报社和广播局的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上，省妇联负责同志汇报了党中央关于妇女工作方针任务和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重要指示精神；汇报了前段在省委和各级党委领导下，传达、贯彻中央重要指示的情况以及当前我省存在的歧视、虐待、残害妇女儿童的严重问题；并且汇报了今后进一步落实中央指示，实行综合治理，加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的建议。到会的常委同志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现将讨论的主要意见整理如下：

常委同志一致认为，中央确定的今后妇女工作的方针任务，要求把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为妇女工作重点的指示，是非常正确，非常及时的。省委常委指出，前段我省传达贯彻中央指示精神的情况是好的，工作是有成绩的。在党委领导下，省妇联和全省各级妇联做了大量工作，掌握了很多情况，初步摸索了一些经验。

常委同志分析了我省妇女运动发展的形势，强调指出，我省广大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家庭等方面的地位都大大提高了，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同时，也必须看到，歧视、虐待、侮辱、残害妇女儿童的情况仍然相当严重，特别是拐卖妇女儿童、嫖娼卖淫、溺弃女婴的犯罪活动，去年以来虽然打击了一下，但在一些地方并未刹住，甚至还在蔓延。凌辱、摧残妇女儿童的恶性案件不断发生，包办、买卖婚姻，干涉婚姻自由的现象相当普遍。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复杂的。一是十年内乱搞坏了社会风气，破坏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二是近年来封建思想残余有所抬头，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有所增长。三是有些单位党组织对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重视不够，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有些政法部门对犯罪分子打击不力，执法不严。有些妇女组织对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抓得不够主动，尤其是一些基层组织瘫痪半瘫痪，许多问题不能及时解决而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

常委同志认为，全省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指示精神。对残害妇女儿童的重大案件必须抓紧处理。要从重从快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引诱胁迫妇女卖淫以及凌辱残害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只有狠狠打击，才能震慑罪犯，教育群众，刹住歪风。并要把这项工作列入当前打击刑事犯罪工作的重要内容。妇联的同志要向政法部门积极提供情况。同时要大力加强经常性的政治思想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基层治保组织和妇女组织都要进一步健全起来。基层组织搞好了，就能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的指示，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省委常委同意省妇联关于加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妇联工作的领导，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列入议事日程。一方面要动员、组织各方面力量来做这项工作，一方面要帮助各级妇联组织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抓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上来。省委同意转发省妇联党组的报告，并决定在最近召开的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和省委工作会议上，进一步强调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问题。

二、要大力进行法制教育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同意省妇联提出的借全国五次妇代会东风，今年九月到十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由政法部门牵头，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共同配合，进一步加强宣传舆论工作。主要是从正面宣传。宣传保护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宣传男女平等，宣传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宣传“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等先进典型以及敢于向侵犯妇女儿童权益行为作斗争的好人好事。在宣传月中，要集中打击宣判一批罪犯，以伸张正气，打击邪气。各级妇联要积极主动地做好准备工作，工会、共青团等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做好工作。文化、教育、科委部门要加强对妇女、儿童的文化科学知识教育。

三、政法部门对于残害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一定要依法惩办。对有的地方执法不严、打击不力、重罪轻判等情况，上级政法部门要派人进行检查，严肃处理。

四、为了支持妇联组织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同意成立湖南省妇女界法律顾问处，配备五个专职干部，作为事业编制。在进行这方面工作时，要依靠和发挥离休退休

的老大姐的作用。这些老大姐有威望，有经验，对妇女儿童问题非常关心。一定要尊重她们，多向她们请教，争取她们的支持和帮助。各地（州）、市、县妇联的法律顾问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建立，人员编制由当地党委研究安排。

省 妇 联

一九八三年八月五日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应范围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制

第三节 拘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刑

第六节 罚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二节 累犯

第三节 自首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刑

第六节 减刑

第七节 假释

第八节 时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反革命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第八章 渎职罪